

表示取液体的詞匯的歷史演變

— 以《齊民要術》中表“取液体”義的詞彙爲線索*

劉潔**

◁ 목 차 ▷

- I. 引言
 - II. 表示取液体的詞匯
 - 1. 《齊民要術》中表示取液体的詞匯
 - 2. 歷代文獻中表示取液体的詞匯
 - III. 表示取液体的詞匯的歷史演變
-

I. 引言

語言是一個系統，詞匯也是一個系統。要考察詞匯系統的歷史演變是一項非常艱難的任務，因爲詞匯系統十分龐雜，而詞匯的發展演變也十分複雜，並且有時我們無法確切地獲得詞匯發展演變的清晰的線索和資料，但這並不是說詞匯系統的研究是沒有希望和可能性的，相反學者們爲了更好地認識和描寫漢語詞匯系統，作出了不懈的努力，並取得了可貴的成果。

從目前學界對漢語詞匯研究的現狀來看，有的學者旨在探尋詞義發展演變的規律，近二十多年來，學者們對詞義演變過程中的相互影響至少有十餘種提法。如宋亞云(2005)《古漢語詞義衍生途徑新說綜論》中把“相因生義說”、“詞義滲透說”、“聚合類推說”、“同步引申說”、“相應引申說”、“詞義感染”、“詞義浸潤”、“組合同化說”這以上十說分歸爲“聚合同化說”和“組合同化說”兩大類。另外，也有的學者已經通過逐步積累的詞匯研究成果對詞匯系統的整体演變規律加以探討，如詞匯系統的兩次分

* 이 논문은 2013학년도 서울여자대학교 교내학술특별연구비의 지원을 받았음.

** 서울여자대학교 중어중문학과 조교수.

類說以及有關漢語詞匯由綜合到分析的演變發展趨勢的論述。詳見蔣紹愚(1999)《兩次分類—再談詞匯系統及其變化》以及蔣紹愚(2006)《漢語詞義和詞匯系統的歷史演變初探—以“投”為例》。再有就是對於漢語詞匯進行局部研究的成果，目前有關漢語詞匯的局部研究的成果很多，其中有的是從單個詞語入手來考察其詞義或歷史演變的，也有的是基於体裁或性質相同的某種文獻詞語的研究，大部分專書研究都可歸為此類，還有的是從語義類別或者說語義場的角度入手來考察該類別該語義場成員的發展演變的，如：杜翔(2010)《“取拿”義動詞的歷史演變》、施真珍(2009)《〈後漢書〉“羽”語義場及“羽、毛”的歷時演變》等，目前的研究成果該類研究為數不少。本文也試圖從漢語詞匯的一個局部入手來管窺漢語詞匯的歷史演變，以期能為漢語詞匯及其系統的研究提供幫助。

蔣紹愚先生(2006)對於詞匯研究有很好的總結。“我們只能從局部做起，局部的研究做好了，對詞匯系統及其歷史演變的認識就會加深，而且，通過局部研究成果的積累，可以逐步向整體研究前進。”並指出了具體的研究方法。“局部研究可以有兩種做法。(1)以詞為出發點。選擇若干組使用頻率高、古今變化大的詞，把它們各自分解為義位，放到相應的概念域中作為其中的一個成員，並且在各個概念域中找出別的成分；然後考察這些成員及其分布在不同歷史時期的變化。(2)以概念域為出發點。選擇若干重要的較高的概念域，全面考察其中成員及其分布在不同歷史時期的變化。這兩種做法只是出發點不同，實際上主要方法是一樣的：都是以概念場為背景，考察其中成員及其分布在不同歷史時期的變化。”

本文就將以概念域為出發點，盡可能地考察概念域中的成員及其分布在不同歷史時期的變化。本文選擇的是表示取液體的詞匯，這部分詞匯不僅是漢語詞匯的一部分，而且是非常常用的詞匯之一。而就目前的研究現狀來看，至今還沒有對這部分詞匯進行專題研究的成果。之所以促使我們注意並選擇這部分詞匯的原因是，我們幸運地在為眾多學者所認可和推崇的，能夠很好地反映中古時期漢語口語面貌的重要農書《齊民要術》¹⁾中，發現了這部分詞匯，基於該書的農業文獻的性質，其中有很多描寫制作飲食的內容，而在這部分內容中表示分離並拿取液體或液體中的固體的詞匯大量出現，這些詞匯很好地體現了中古漢語詞匯承前啟后的特點，而通過

1) 王云路(1999)《六朝詩歌語詞研究》以及汪維輝(2000)《試論〈齊民要術〉的語料價值》都提及了《齊民要術》語言詞匯的重要性。

對這部分詞匯的向前和向后的研究可以為我們進一步認識表示分离并拿取液体或液体中的固体的詞匯的歷史演變提供幫助。

我們的具体研究方法是，結合現代漢語詞匯中表示取液体的詞匯，以《齊民要術》中的詞匯為線索，先整理《齊民要術》中表示分离并拿取液体或液体中的固体的所有詞匯，進而初步确定表示分离并拿取液体這一概念域的成員，然后盡可能地詳盡地考察上古、中古、近現代文獻資料，進而分析梳理并描寫出這一概念域的詞匯成員的歷史演變面貌。当然由于掌握的資料的局限性和時間精力的不足，這一概念域中的成員的數量和變化的具体面貌，我們无法精確到位，但其大体面貌我們還是可以了解的。而且我們相信通過不斷持續地深入研究，最終是可以清楚地認識這部分詞匯的歷史演變面貌的。我們希望這一研究能為漢語詞匯系統的研究提供一份資料并起到幫助和促進的作用。

II. 表示取液体的詞匯

人類對世界的認識离不开分類和范疇的划分。一般來講，我們常常把動作行為作為一個單獨的范疇來加以認識。而和動作行為有關的因素很多，大体上來說一般都有施事的主体，核心的動作行為或性質狀態，受事的對象或結果，同時還有制約、影響着該動作行為，該性質狀態的其他重要因素，如時間、地点、工具、方式、程度、性狀、情狀、环境等等，而基于這些不同，結果上也會有所不同，動作行為或性質狀態的結果的不同又可以表現為很多不同的方面，如位移，狀態，數量，程度，性狀方面的變化等等。

因而當我們用語言來表達某一動作行為概念時，所有的和該動作行為狀態相關的這些因素都蘊含在該概念的詞義表達中，而對其中的各種因素的不同角度的強調和凸顯，就可以形成各種各樣的不同的詞義表達，這些詞義有時用一個詞來表達，有時用幾個不同的詞來表達，也有時用詞組形式表達等等。但無論如何，我們可以通過對詞義的分析來清楚地認識和對比分析這些不同但却相關的詞匯。

那么如何分析詞義呢？現代語義學對詞義作了進一步地分析，提出了“義位”和“義素”的概念。“義位”，粗略地說，相當於詞典上的義項，但詞典不嚴格區分字和詞，

而只有同一個詞的義項才能成爲該詞的義位。“義素”，也叫語義特徵，是對詞的意義進行進一步地分析後得出的該詞區別於其他詞的區別性特徵。

“義素”對於研究詞義的發展演變有著重要的意義，許多古漢語研究者從不同的角度對義素加以了說明。蔣紹愚(1992)對名詞義位構成中的義素的上下位概念關係有所論述，並指出動詞可以從“主體、對象、方式、狀態、工具”等方面、形容詞可以從“事物、方面、性質、程度”等方面對其義素加以分析。符淮青(1996)對不同語義類別的詞的“詞義成分—詞義構成模式”有詳細地分析，其中對表示動作行爲的詞的釋義模式爲：

	身体部位	
	工具	
原因+數量	程度	
	}	限制 施動者 + 方式 } 限制動作1 + 數量性狀 } 限制 關係對象
條件+性狀	數量	或關係事項 + 目的結果
	時間	
	空間	

結合這些研究成果我們來分析對比“取液体”這一概念的詞義表達。“取”是一個上位的概念域，強調的是從某處或去某處拿取某物。而針對取的對象、方式等的不同，可以形成不同的下位概念域。“取液体”可以說是“取”這一大概念域中強調不同對象而划分出的一個下位概念域。這裡主要的動作是“取”，因爲拿取的對象液体物，而液体是需要用一定的容器盛裝的，因此這個動作里往往凸顯和強調所使用的工具。因此分析“取液体”這一概念時，與其相關的因素中，一般來說工具和對象往往是需要凸顯的，而身体部位和結果是不言而喻的，當然是用手，結果也當然是分離，發生了位移。至於和這一概念相關的其他因素，如方式，程度，方式，數量，時間，空間等，基於是否凸顯，可能形成“取液体”的不同的下位概念義。如：

舀，用瓢、勺等取東西(多指液体)。

撇，從液体表面上輕輕地舀。

	身体部位	工具	程度	數量	空間	動作	對象	結果
舀	手	瓢勺				取	液体等	分离
撇	手	瓢勺	輕輕地	少量	液体表面	取	液体	分离

事實上，如果“取”這一動作概念的相關因素中，對其他因素加以強調和凸顯，或者發生了改變的話，就可能形成不同的概念。如：

撈：從水或其他液体里取東西。

揭：把粘在別的物体上的片狀物成片取下。

	身体部位	方式	空間	動作	對象	結果
撈	手		水里	取	東西	分离
揭	手	成片地	別的物体上	取	片狀物	分离

那么漢語的歷史長河中，表示“舀取”義的詞匯究竟有哪些呢？我們從一些古代及現代學者的訓詁學文獻資料中可以找到些許線索。

《慧琳音義》卷二十一引《慧苑音義》“挹，凡以器斟酌于水謂之挹。”

《慧琳音義》卷三十九：“舀，以器酌水也。”

《說文·酉部》：“酌，盛酒行觴也。”

《廣雅釋詁二》：“挹，抒也”

《廣雅釋詁四》：“斟，酌也。”

《玄應音義》卷四：“抒，斟酌也。”

另外王鳳陽《古辭辯》中把“斟、酌、抒、挹、舀、汲”列為同一詞條進行了辨析。由于“汲”一般是指“從井中取水，打水”，和我們定義的從液體中分離和拿取液體的概念相差較遠，所以我們並不把它放入“舀取”液體的概念域中。

與此同時，在中古時期的著名農書《齊民要術》中，我們發現了大量的和表示分離并拿取液體或液體中的固體這一概念相關的詞匯。這對我們進一步認識這些詞匯提供了幫助。

1. 《齊民要術》中表示取液體的詞匯

1) 《齊民要術》中表示“舀取”義的詞匯

《齊民要術》中表示“舀取”義的詞匯有“挹”、“掄”，“抒”。在表示“舀取”的義位上，《齊民要術》中“挹”的使用頻率最高，12次。另外“抒”1次，“掄”1次，其中“挹”、“掄”均表示“舀取液體”，但“抒”表示“舀取液體狀的粥類”。

“挹”共出現12次，多以雙音節“挹取”形式出現，8次。單用4次。如：

- (1) 每日四五度，以椀挹取甕中汁，澆四畔糠糟上(71/433/7)²⁾。
- (2) 每酸皆挹取甕中汁調和之，僅得和黍破塊而已，不盡貯出(64/364/4)。
- (3) 常置一瓢於甕，以挹酢；若用濕器、鹹器內甕中，則壞酢味也(71/429/6)。
- (4) 其初挹淳濃者，夏得二十日，冬得六十日；後淋澆者，止得三五日供食也(71/433/12)。

2) 括号中的數字表示的是該引用文章在《齊民要術》中的章數 / 頁數 / 行數。

“揄”只出現1次，表示“舀取醋液”。

(5) 若去城中遠，無熟酪作醪者，急揄醋飧，研熟以爲醪一大率一斗乳，下一匙飧一攪令均調，亦得成(57/316/22)。

“杼”共出現5次，1次表示“舀取液体狀的粥類”。

(6) 預前多買新瓦盆子容受二斗者，杼粥著盆子中，仰頭勿蓋(85/522/13)。

2) 《齊民要術》中表示“撇取”義的詞匯

《齊民要術》中表示“撇取”義的詞匯有“接”和“掠”。其中“接”的使用頻率最高，共出現14次，其次是“掠”，共出現3次。但其中“接”撇取的對象一般都是液体，少數情況下撇取的對象是漂浮在液体表面的類似液体的白璞。而“掠”的對象不是液体，而是漂浮在液体表面的事物，如浮沫或鷄子。

“接”共出現29次，表示“撇取”義14次，多以“接取”形式出現，10次，“接去”3次，其中1次指“撇取白璞”，“接”單用1次。

(7) 接取白汁，絹袋濾，著別瓮中(52/265/5)。

(8) 良久，清澄，以杓徐徐接去清，以三重布帖粉上，以粟糠著布上，糠上安灰；灰濕，更以乾者易之，灰不復濕乃止(52/265/10)。

(9) 其上有白醭浮，接去之(71/432/23)。

(10) 接飲，不押(66/391/15)。

“掠”共出現10次，“掠”同“接”一樣，還可以用以指“從液体表面撇取浮沫或其他事物”，3次，2次指浮沫，1次指鷄子。

(11) 各自別髓牛羊骨令碎，熟煮取汁，掠去浮沫，停之使清(75/459/4)。

(12) 白湯熟煮，掠去浮沫；欲出釜時，尤須急火，急火則易燥(75/460/15)。

(13) 淪(音掄)雞子法：打破，瀉沸湯中，浮出，即掠取，生熟正得，即加鹽醋也(59/333/16)。

3) 《齊民要術》中表示“揭取”義的詞匯

《齊民要術》中表示從液体表面“揭取”固体義的詞匯有“接、掠”。

“接”這一行爲動作施用於“浮酥”時，具體來說是指用手從液體表面“揭取”固体物

的意思，4次，多以“接取”的形式出現，共3次，對象是“浮酥”或“鹽”。

- (14) 大盆盛冷水著甕邊，手接酥，沈手盆水中，酥自浮出(57/318/4)。
- (15) 盆中浮酥，得冷悉凝，以手接取，擲去水，作團，著銅器中，或不津瓦器亦得(57/318/6)。
- (16) 接取，作團，與大段同煎矣(57/318/13)。

另外，“掠”亦可指用手“揭取”，7次，且多以“掠取”形式出現5次，單用2次，對象是“乳皮”。

- (17) 7日中炙酪，酪上皮成，掠取(57/317/3)。
- (18) 初煎乳時，上有皮膜，以手隨即掠取，著別器中(57/318/10)。
- (19) 待小冷，掠取乳皮，著別器中，以為酥(57/316/8)。
- (20) 更炙之，又掠(57/317/3)。
- (21) 更掠如初，酥盡乃止(57/318/4)。

4) 《齊民要術》中表示“撈取”義的詞匯

《齊民要術》中表示從液體中“撈取”固體義的詞匯，有“杼、漉”。

其中“漉”的使用頻率最高，共32次，其中22次是撈取固體加以使用，10次是撈取固體後廢棄不用。22次撈出固體加以使用時，傾向於使用雙音節詞語表達，如“漉出”12次，“漉著”5次，“漉取”2次，“漉”單用3次。

- (22) 隆冬寒厲，雖日茹甕，麴汁猶凍，臨下釀時，宜漉出凍凌，於釜中融之一取液而已，不得令熱(64/365/13)。
- (23) 漉著盤中，以白鹽散之(74/454/10)。
- (24) 成印輒沈，漉取之(69/418/2)。
- (25) 三日好淨，漉，洗去鱗，全作勿切(70/421/15)。
10次廢棄不用撈取的固體時，相當於“濾去渣滓”義 往往用於“漉去”這樣的表達。
- (26) 下水，更桴，以羅漉去皮子(39 / 214 / 13)。
- (27) 熱時一宿，冷時再宿，漉去芰，內汁於甕中(53 / 270 / 10)。

(28) 漉去滓，待冷，以和麴，勿令太澤(64/364/20)。

“杼”表“撈取”義，只有2次。就“撈取”的對象而言，“漉”往往是借用一定的工具，撈取制作的食物。而“杼”撈取的是“絹帛”。

(29) 數回轉使勻，舉看有盛水袋子，便是絹熟。杼出，着盆中，尋繹舒張。(30 / 166 / 17)。

(30) 杼出，著盆中，尋繹舒張(30 / 166 / 17)。

2. 歷代文獻中表示取液体的詞匯

上述表示取液体或液体表面及液体中的事物的詞匯，如果能對所有的這些詞匯都加以具体考察，這將是再理想不過的了，但限于時間和篇幅方面的原因，下面我們僅具体考察表示“舀取液体”義的詞匯在歷代文獻中的使用情況，其他詞匯將作為后續研究逐步考察。

結合《說文》、《廣雅》等訓詁文獻資料以及《古辭辯》中的收入詞，我們最后限定的表示“舀取”義的詞匯有：挹、掬、杼、舀、酌、斟。

1) 挹

挹，《說文·手部》：“杼也。”段注：“《大雅》曰：‘洞酌彼行潦，挹彼注茲。’”

“挹”從上古到中古，都是表示“舀取”義的主要詞語，直至近代，這一情況有所改變。“舀”的應用漸漸與“挹”勢均力敵，且在口語文獻中占據強勢。

(31) 維南有箕，不可以簸揚；維北有斗，不可以挹酒漿。(《詩經·小雅·谷風之什·大東》)

(32) 弟子挹酌而注之，中而正，滿而覆，虛而欹。(《荀子·宥坐第二十八》)

(33) 王求士于髡，譬若挹水于河，而取火于燧也。(《戰國策卷十·齊三·淳于髡一日而見七人于宣王》)

(34) 還年之士，挹其清流，子能修之，喬松可儔。(《抱朴子內篇卷第六·微旨》)

直至近代，“挹”仍然作為“舀取”義在使用，但是往往出現在詩歌，史書，書面語

色彩較爲濃厚的筆記雜記等体裁的文獻中，而在一些小説文獻中雖偶爾可見，但使用頻率甚少。

- (35) 琼漿豈易挹，毛女非空傳。（《全唐詩第一百四十九卷·關門望華山(劉長卿)》）
- (36) 如今意氣盡，流淚挹流泉。（《全唐詩第二百九十卷·從軍行(楊凝)》）
- (37) 无足師模於鈐算，聊可挹酌於源流。（《全唐文卷八百六十四回·進所撰兵法表》）
- (38) 已數巡，持蒲曰：“此不足爲飲也，請移大器中，与王自挹而飲之，量止則已，不亦樂乎？”（唐薛漁思《河東記·叶靜能》）
- (39) 挹玉膏于萊嶠兮，掇紫英于瀛濱。（唐房玄齡《晉書·列傳第二十一》）
- (40) 欲取飲者，皆洗心跪而挹之，則泉水如流，多少足用。（《太平廣記卷一百六十一·感應一》出《法苑珠林》）
- (41) 月鑿陰肅，醴液融洽。挹彼注茲，礼无違者。（《宋史卷一百三十二·志八十五》）
- (42) 荐我馨香，挹茲酒醴。（《宋史卷一百三十五·志八十八》）
- (43) 挹彼注茲，酒醴雜清。（《宋史卷一百三十七·樂志九十》）
- (44) 信州鉛山縣有苦泉，流以爲澗，挹其水熬之，則成胆礬，烹胆礬則成銅，熬胆礬鐵釜久之亦化爲銅。（北宋沈括《夢溪筆談·苦泉》）
- (45) 法流湛寂，挹之莫測其源。（明吳承恩《西游記·第一百回》）
- (46) 酒欲盡，眞搜篋出飲器，玉卮无当，注杯酒其中，盎然已滿，以小盞挹取入壺，并无少減。（清蒲松齡《聊齋志異·眞生》）
- (47) 使蹶然大駭，馳下曰：“某自南零賚齊至岸，舟蕩半，惧其眇，挹岸水以增之。處土之鑿，神鑿也，其敢隱欺乎！”（清况周頤《續眉廬叢話》）

上述文獻資料中，(35)至(47)等12處文獻用例中，只有(38)、(44)、(45)、(46)、(47)這5處爲筆記、小説体裁，其他均爲詩歌或史書。

2) 掬(抗、舀)

舀，《說文·臼部》：“抒白也，從爪臼。詩曰或簸或舀，舀或從手宀。”段注：“生民詩曰：‘或春或掬，或簸或蹂。’毛云：‘掬，抒白也’。然則掬者，舀之假借字也。抒，挹也。既春之，乃於臼中挹出之。今人凡酌彼注此皆曰舀。其引申之語也。此稱或

春或揄也，簸字系一時筆誤耳。舀揄不同，則或許所据毛詩作舀，或許取諸三家詩，如毛作革、韓作革羽之比，皆不可定。……《周禮》，春人，奄二人，女春抗二人，奚五人。鄭曰：‘抗，抒白也。’引《詩》：‘或春或抗’《禮》有《司徹篇》：‘挑匕柄以挹漚注於疏匕。’鄭云：挑。讀如或春或抗之抗，抗，鄭君注禮多用韓詩，然則韓詩作抗即舀也。”

又見《廣韻·尤韻》：“揄，同‘抗’。”周祖謨校勘記：“此字《說文》作‘抗’，為‘舀’字重文。”

鑒于段注和學者們的觀點，這裡我們把“揄、舀、抗”三字視為同一個詞。

經檢索，“抗”除了段注所提及的《周禮》和鄭玄注之外，未見其他用例。

揄，《說文·手部》：“引也。”段注：“《大雅》或春或揄，假揄為舀也。”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凡春畢于白中挹出之曰舀。”“揄”表“舀取”義在古代文獻中亦極其少見，且多沿用《詩經》中的表達，表示“舀取農作物”。即使在近代文獻中“揄”作為“舀取”義的使用只限于沿襲或引用《詩經》中的表達。

(48) 或春或揄，或簸或蹂。（《詩·大雅·生民》）

(49) 男子春揄，婦人織紝，皆熙熙有自得之色。（清陳其元《庸閑齋筆記》）

(50) 娃之濯淖泥滓，仁心為質，豈非所謂蟬蛻蒼房，春、揄、簸、蹂地也。（清李斗《揚州畫舫錄》）

“揄”表示“舀取液体”義的用法，我們在中古文獻中僅發現了一處用例。

(51) 揄流波，雜杜若。蒙清塵，被蘭澤。（枚乘《七發》）

可見上古和中古文獻中，“舀”、“揄”、“抗”的使用極其少見，而發展到近代時期，在近代文獻中，尤其是一些口語性質很強的筆記、佛典文獻和小說中，取“挹”而代之以“舀”，表示“舀取”義的詞語主要使用“舀”，這一用法延續至今。如：

(52) 山曰：“如何是第一和？”師就桶舀一杓飯便出。（《五燈會元卷一·云中書城》）

(53) 畜一長柄杓。溪邊舀水。（《五燈會元卷七·仁玉居士》）

(54) 師曰：“海水不勞杓子舀。”（《景德燈錄卷第十六》）

(55) 侍郎道：“你替這師父舀些水來。”那校尉掣着鉢盂就走。長老連聲叫道：“舀水……”（《三寶太監西洋記第十三回》）

(56) 舀受頭鉢之粥于頭鎖。此時。近鎖于頭鉢之上肩。舀取七八匙許。就頭鎖于口。而用匙以吃粥。（《大正藏》第82卷No.2584《永平元禪師清規卷上赴粥飯法》）

- (57) 只見這邊一个客人從松林里走將出來，手里拿一个瓢，便來桶里舀了一瓢酒，那漢——。(《水滸傳第十三回》)
- (58) 取酒傾在盆里，舀半旋子，在鍋里燙熱了，傾在酒壺里。(《水滸傳第二十一回》)
- (59) 那小玉真个拿錫盆舀了水(《金瓶梅第三十二回》)
- (60) 与西門慶舀水洗手。(《金瓶梅第三十四回》)
- (61) 舀碗水來救得蘇醒(《金瓶梅第五回》)
- (62) 把火腿切了，酒舀出來燙著。(《儒林外史第四回》)
- (63) 叫丰儿舀水進去(《紅樓夢第七回》)
- (64) 黛玉吃了半碗，用羹匙舀了兩口湯喝，就擱下了。(《紅樓夢第八十七回》)
- (65) 于是把心放下，叫人舀水洗臉(《紅樓夢第九十一回》)

上述例文中除了(56)是指“舀取粥飯”之外，其他均是指舀取液体水，其中(57)、(58)指的是“舀取酒液”，可見“舀”的主要對象為液体水。

3) 抒

抒，《說文解字》：“挹也。”段注：“凡挹彼注茲曰抒，斗部曰，斜，抒也。灑，抒扇也。爽，挹也。水部曰浚，抒也，灑，浚也，冤，抒井冤也，《左傳》：‘難必抒矣’。此假借抒為紓。紓者，緩也。服虔本正作紓”。

王鳳陽《古辭辯》指出“抒”有往往強調的是“舀盡，舀空”，并加以例証。但我們認為，這種說法是不全面的，“井水”似乎无法“舀空舀盡”，這裏的“抒井”，相當于“浚井”，是“挖取”的意思。

考察歷代文獻，“抒”用于“舀取”，在《儀禮》漢鄭玄注中有一處例文，如：

《儀禮注疏 卷四十九 有司徹第十七》：“司馬在羊鼎之東，二手執桃匕枋以挹滫，注于疏匕，若是者三。”漢鄭玄注：“桃謂之敵，讀如或春或抗之抗。字或作桃者，秦人語也。此二匕者，皆有淺升，狀如飯糝。桃長枋，可以抒物於器中者。注猶寫也。今文桃作抗，挹皆為扱。”

這段文字中，“抒”舀取的對象是固体物，舀取的是農作物。我們認為“抒”舀取的對象是往往是固体，而且即使不完全是固体，也是粘稠狀的類似液体的液狀物，或

者是含有固体的液体或其混合物，上古用例如此，而且即使在中古時期也是如此。如：

- (6) 預前多買新瓦盆子容受二斗者，杼粥著盆子中，仰頭勿蓋(85/522/13)。
 (67) 頡戶開，大風暴雨，水土流入，杼出之。(見于唐李賢注《后漢書·卷七十一·董卓列傳·第六十二》，原文為“葬日，大風雨，霆震卓墓，流水入藏，漂其棺木。”)

(6)前文已見。(67)“杼出”的是“水土的混合物”，有水也有泥巴。正因“杼”的對象往往是固体，到了中古時期，還引申出了表示“從液体中撈取固体”和“倒却液体留取固体”的意義。

另外少數注釋文獻中在解釋“鷓鴣”用嘴“兜取水”的意義上使用了“杼”一詞。鳥類的“用嘴兜取”，我們從某種角度上來說也可以視為用嘴這一工具來“舀取”水，但問題是“舀取”的目的不是為了取水，而是為了取水中的魚，所以“舀取”的是“有魚的水”。

- (68) 鷓，水鳥。形如鷓而极大，喙長尺餘，直而广。口中正赤，頷下胡大如數斗囊。若小澤中有魚，便群共杼水，滿其胡而弃之，令水竭盡，魚在陸地，乃共食之。故曰淘河。(見于陸机疏《詩·曹風》，原文為“維鷓在梁。”另可見晋郭璞《爾雅注疏·卷十·釋鳥第十七》)
 (69) 鷓鴣即汙澤也，一名淘河，腹下胡大如數升囊，好群入澤中，杼水食魚，因名秃鷓，亦水鳥也。鷓音大奚反。鷓音胡。鷓音秋。(見于唐顏師古注《文獻通考·卷三百十二·物異考十八·羽虫之異》，原文為“昭帝時，有鷓鴣或曰秃鷓。”)

發展到近代文獻，在一些佛典文獻中，尤其是一些翻譯的佛經文獻中，“杼”表示“舀取”義的表達略有所見，但都是同一个佛經故事的不同版本而已。

- (70) 今世杼之不盡。世世杼之。即住并兩足。瓢杼海水投鐵圍外。有天名遍淨。一天即下助其杼水。十分去八。(吳康居國沙門康僧會譯《六度集經卷第一·第九章》)
 (71) 起精進心杼彼海，龍王惊怖還宝珠。(唐中天竺國沙門地婆訶羅譯《方广大庄严經卷第五·音樂發悟品第十三》)³⁾

事實上，上古文獻中“抒”常用于表“抒發，表達”之義，尤其是到了中古這種用法更爲常見，直至現代漢語中也仍沿用此義。

- (72) 以潔白爲污辱，譬猶沐浴而抒溷，薰燧而負屍。(《淮南子第十六卷·說山訓》)
- (73) 夫道論至深，故多爲之辭，以抒其情。(《淮南子第二十一卷·要略》)
- (74) 則著之於琴，以抒(抒)其意，以下後人。(《風俗通義第六·琴》)
- (75) 相投杼(抒)以傷懷。(《敦煌變文·孝子傳》)

事實上，“抒”和“浚、灑、挹”雖然同樣可以表示“從某處取出某物”這樣一個大的概念域內，但“抒、灑、浚”的對象往往傾向于固体。

4) 酌

酌，《說文·酉部》：“酌，盛酒行觴也。”

在上古文獻中“酌”可指“舀取”，對象常見于酒類，偶見指舀取河水。而在近代文獻中，“舀取”的對象更多地用于指“水”或“清泉”等液体，但多局限于書面語体裁的史書或者古典詩歌等文獻里。

3) 這一故事亦可見于《法苑珠林》和《佛說大意經》。如：

我當抒盡海水。海神知之。問言。卿志奇高。海深三百三十六萬由延。其高無涯。奈何竭之如日終不墮地。如大風不可攬束。日尚可墮。風尚可攬。大海水不可抒令竭也。大意笑答之言。我自念前後受身壞敗。積骨過于須彌山。其血流過五河。尚欲斷之生死之根本。但此小海何足不抒。我昔供養諸誓願言。令我志行勇于道決所向無難。當移須彌山竭大海水。終不退意。便一心以器抒海水。精誠之意四天王來助大意。抒水三分已二。(西明寺沙門釋道世撰《法苑珠林卷第二十七·至誠篇第十九·求寶部第二》)

汝反奪我今不相還。我當抒盡海水耳。海神知之問言。卿志何高乃爾。海深三百三十六萬由延。其廣無涯奈何竭之。譬如日終不墮地。大風不可攬束。日尚可使墮地。風尚可攬束。大海水終不可抒令竭也。大意笑答之言。我自念前後受身生死壞。積其骨過于須彌山。其血流五河四海未足以喻。吾尚欲斷是生死之根本。但此小海何足不抒。妄說言。我憶念昔供養諸佛誓願言。令我志行勇于道決所向無難。當移須彌山竭大海水。終不退意。便一其心以器抒海水。精誠之感達于第一四天。王來下助大意。抒水三分已抒其二。——時第四天王助大意抒海水者。即優陀是也。(劉宋天竺三藏求那跋陀羅譯《佛說大意經》1卷見《大正藏》No.0177《大意經》)

- (76) 酒醴維醕，酌以大斗。(《詩經·大雅·行葦》)
- (77) 澗酌彼行潦，挹彼注茲，可以濯漑。(《詩經·大雅·澗酌》)
- (78) 詣壘洗，執壘者酌水，執洗者跪取盤，興，承水，刺史盥手，執篋者跪取巾於篋，興，進，刺史悅手訖，執篋者受巾，跪奠於篋；遂取爵興以進，刺史受爵，執壘者酌水，刺史洗爵，執篋者又取巾於篋，興，進，刺史拭爵訖，受巾，奠於篋，奉盤者跪奠盤，興。參軍事引刺史自社壇北階升，詣社神酒樽所，執樽者舉盃，刺史酌醴齊。——贊禮者引社正詣盥器所，執盥者酌水，社正洗手，取巾拭手訖，洗爵，拭爵訖，贊禮者引社正詣社神酒樽所，酌酒訖，贊禮者引社正詣社神座前，跪奠爵於饌右，興，少退，南向立。(唐杜佑《通典卷一百二十一·禮八十一》)
- (79) 隱之先至水，酌而飲之。(《通典卷三十二·職官十四》)
- (80) 琏清介士也，行至吳，謂人曰：“吾聞張融與慧曉并宅，其間有水，此必有异味。”顧命駕往酌而飲之。(《南史·良吏傳·陸慧曉》)
- (81) 國主不任其苦，于是到泉所酌水飲之，飲畢便狂。(《宋書卷八十九列傳·第四十九袁粲》)
- (82) 馳騁渴乏，輒下馬解取腰邊蠡器，酌水飲之，夏上馳去。(唐李延壽《南史卷五·齊本紀下第五》⁴⁾)
- (83) 盈川之文如懸河注水，酌之不竭。既優於盧，亦不減王，耻居王後，則然愧在盧前為誤矣。(宋王欽若《冊府元龜卷八百四十·總象部·文章第四》)
- (84) 昔河間王之征輔公柝也，江行，舟中宴群帥，命左右以金碗酌江水。(宋《太平廣記卷第一百四十四·征應十》)
- (85) 至池所，以手酌水，水悉枯涸，見金寶甚多。(宋《太平廣記卷第四百五十·狐四》)
- (86) 臣召麾下酌水為酒，歡呼歌飲，寇莫測所為，不敢登。(清張廷玉《明史列傳第一百二十七》)

事實上，無論是上古還是中古和近現代，“酌”常用于表“盛酒”、“倒酒”、“飲酒”之義，尤其是中古和近現代文獻中，表示“飲酒”義的用法占据了主要地位。

- (87) 酌彼康爵，以奏爾時。(《詩經·小雅·賓之初筵》)操余弧兮反淪降，援北斗兮酌桂漿。(《九歌·東君》)
- (88) 遂召入，以金甌酌酒而飲之。(唐裴鉞《昆侖奴》后收入《太平廣記卷第一

4) 亦見于清趙翼《廿二史札記卷十一·宋齊梁陳書并南史》和清杜綱《南朝秘史》“戎服急裝，不避寒暑，陵冒雨雪，馳騁坑井，渴輒下馬，取腰邊蠡器酌水飲之。”

- 百九十四豪俠二》)
- (89) 王充召雄信告之，酌以金碗，雄信盡飲，馳馬而出，槍不及海陵者尺。
(唐劉餗《隋唐嘉話》)
- (90) 主人何爲言少錢？徑須沽取對君酌。(唐李白《將進酒》)
- (91) 事畢起來，洗手更酌。(明馮夢龍《喻世明言第三卷·新橋市韓五賣春情》)
- (92) 自斟自酌，喝一盞，扳過人來，血淋淋的啃上兩口。(明吳承恩《西游記第一回》)
- (93) 酒之爲用，非可獨酌。(清嚴可均《全梁文卷二十九·七賢論》)
- (94) 酌清泉者必惜其源，蔭巨枝者必護其根。(清陳夢雷《絕交書》)
- (95) 任吉便讓任寬坐下，二人對酌。(清佚名《海公案》)

其中(87)指“倒酒”，(88)、(89)指“盛酒”，而(90)至(95)均指“飲酒”。

5) 斟

斟，《說文·斗部》：“斟，勺也。”段注：“勺，《玉篇》、《廣韻》作酌。按許以盛酒行觴爲酌，則水漿不曰酌。‘料’曰‘勺’，用料挹注亦曰‘勺’。《詩》‘酌彼行潦’，挹彼注茲，則‘勺’、‘酌’古通也。‘勺’之謂之‘斟’，引申之盛于勺者，亦謂之‘斟’。《廣雅·釋詁》和《玉篇·斗部》均謂‘斟，酌也。’”

“斟”用于表“舀取”義，用例甚少，在歷代文獻資料中，我們所能確定的有以下几處：

- (96) 孔子窮乎陳蔡之間，藜羹不斟，七日不嘗粒。(《呂氏春秋·任數》)
- (97) 夫瓠所貴者，謂其可以盛也——而任重如壓石，則不可以剖而斟。(《韓非子·外儲說左上》)
- (98) 太行何堅哉，北斗不可斟。(唐顧況《游子吟》)

而在近代的很多佛典文獻中，有“斟酌”一詞，并非“思量考慮”之義，考察上下文語境，具有“享用，食用”之義，常常以“手自斟酌”的形式出現，后面常常出現的對象是“肴膳飲食”。如：

- (97) 食以一器，衆味相調，手指斟酌，略无匙箸，至于老病，乃用銅匙。(唐玄

樊《大唐西域記卷二三國》

- (98) 自行澡水，手自斟酌上妙肴膳。《《悲華經·西方三聖發心因緣》》
 (99) 察衆坐定。手自斟酌肴膳飲食。《《撰集百緣經報應受供養品第二》》

考察歷代文獻資料，“斟”主要用于指“倒酒”，尤其是中古和近代文獻中這種用法極其常見。

- (100) 慈乃爲齋酒一升，脯一斤，手自斟酌，百官莫不醉飽。《《后漢書·方術傳下·左慈》》
 (101) 諸阮皆飲酒，咸至宗人間共集，不復用杯觴斟酌，以大盆盛酒，圓坐相向，大酌更飲。《《晉書·列傳第十九》》
 (102) 綠樽翠杓，爲君斟酌。《《唐夷陵女郎《空館夜歌》》》
 (103) 還杯，木人受杯，回身向酒鉢之人取杓斟酒滿杯。《《太平廣記·卷第二百二十六伎巧二》》
 (104) 豈有斟一杯酒，盛兩個餅，要享上帝！《《朱子語類卷九十》》
 (105) 說罷斟酒遞與婆子，婆子將杯回敬兩下對坐而飲。《《喻世明言第一卷》》。
 (106) 至四五句，冉貴在傍斟酒，把酒盞望下一擲，衆人一齊動手，捉了廟官。《《醒世恒言第十三卷》》
 (107) 徐用心生一計，將大折碗滿斟熱酒，碗內約有斤許。《《警世通言第十一卷》》
 (108) 喝教軍士：“斟酒來！”《《三國演義第十六回》》

III. 表示取液体的詞匯的歷史演變

通過考察歷代文獻資料，我們可以較爲清楚地梳理出表示取液体義的詞匯的面貌。

上古時期，表示“舀取”液体水的詞匯主要是“挹、酌”。其中“斟、掄、攄”雖然偶有使用表示“舀取”，但“舀取”的對象並不是水，“酌”的對象主要是“酒”，有時也指河水等液体，“斟”的對象是“食物”等固体物，“掄、攄”的對象都是經過加工后的農作物。

中古時期，表示“舀取”液体水的詞匯亦主要是“挹”。其中“攄、掄”亦偶爾使用表示“舀取”，且“舀取”的對象較上古有所擴大，“掄”可以指舀取“醋饗”，“攄”可以指舀取“液体狀的粥”或鳥類用嘴兜取“含有魚的水”。

近代時期，表示“舀取”液体水的詞匯比較複雜，主要有“舀、挹、酌、攄”。這些詞匯雖競爭比較激烈，但涇渭分明，他們出現的文獻典籍的語言面貌性質也有所不同。“舀”主要出現在口語性質較強的筆記、佛典文獻和小說中。“挹”和“酌”主要出現在書面語性質較強的史書、古典詩歌等文獻中，兩者在書面語文獻中出現勢均力敵之勢。而“攄”較為特殊，雖然亦指舀取液体，但就我們檢索的文獻情況來看，“攄”僅出現在同一个佛經故事的不同版本中，指舀取海水，強調舀盡，淘空海水。至于“斟”，往往用于“斟酌”一詞，指享用食物。

可見表示“舀取”液体義的詞匯，從上古到中古時期“挹”是主要詞匯。至近代，口語性質文獻中“舀”逐漸占据主要地位，而書面語性質的文獻中“挹”和“酌”仍在使用的，而發展到現代漢語，只用“舀”來表示“舀取”義。

【參考文獻】

- 《齊民要術》後魏賈思勰原著，繆啓愉校釋，農業出版社，1982年11月第1版第1次印刷。
《詩經》、《禮記》、《儀禮》、《易》、《孟子》《十三經》中州古籍出版社，1992年12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周禮注疏》李學勤主編，北京大學出版社，1992年12月第1版第1次印刷。
《春秋公羊傳注疏》北京大學出版社，1992年12月第1版第1次印刷。
《春秋穀梁傳注疏》北京大學出版社，1992年12月第1版第1次印刷。
《韓非子》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
《戰國策》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
《荀子》王先謙撰，中華書局，1988年9月第1版，1997年10月第4次印刷。
《抱朴子》葛洪著，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10月第1版第1次印刷。
《抱朴子外篇校釋》楊明照撰，中華書局，1997年10月第1版第1次印刷。
《五燈會元》普濟著，中華書局，1981年10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全唐詩》中華書局，1999年1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宋書》《二十五史》百衲本，浙江古籍出版社，1998年，杭州。
《朱子語類》理學叢書，王星賢點校，黎靖德編，中華書局，1986年，北京。
《說文解字》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2月第2版，1998年2月第9次印刷。
《紅樓夢》人民文學出版社，1974年，北京。
《水滸傳》人民文學出版社，1975年，北京。

- 《西游記》人民文學出版社，1980年5月北京第2版，1999年6月北京第5次印刷。
 《金瓶梅》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
 另外部分文獻引用“國學網”<http://www.guoxue.com>以及“中國佛教網”
<http://www.zgfj.cn>
- 蔣紹愚《古漢語詞匯綱要》，北京大學出版社，1992年北京第1版第1次印刷。
 符淮清《詞義的分析和描寫》，語文出版社，1996年北京第1版第1次印刷。
 王云路《六朝詩歌語詞研究》，黑龍江教育出版社，1999年黑龍江第1版第1次印刷。
 張志毅，張慶云《詞匯語義學》，商務印書館，2004年北京第1版第1次印刷。
 張聯榮《古漢語詞義論》，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年北京1版第1次印刷。
 賈彥德《漢語語義學》，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北京第2版第1次印刷。
 蔣紹愚《兩次分類—再談詞匯系統及其變化》，1999《中國語文》第5期。
 汪維輝《試論〈齊民要術〉的語料價值》，2004年《古漢語研究》第4期。
 宋亞云《古漢語詞義衍生途徑新說綜論》，2005年3月《語言研究》第25卷第1期。
 蔣紹愚《漢語詞義和詞匯系統的歷史演變初探—以“投”為例》，2006年7月《北京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43卷第4期。
 蔣紹愚《打擊義動詞的詞義分析》，2007年《中國語文》第5期(總第320期)。
 杜翔《“取拿”義動詞的歷史演變》，2010年《漢語史學報》第十輯。
 施真珍《〈后漢書〉“羽”語義場及“羽、毛”的歷時演變》，2009年4月《語言研究》第29卷第2期。
 蔣紹愚《王力先生的漢語歷史詞匯學研究》，2010年9月《北京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47卷第5期。

【英文提要】

Vocabulary is a system and so are their meanings. Taking conceptual field as a background, investigating the changes of the words and their distribution in it in different historical periods is an effective method to study the historical development of vocabulary system. In this article, we studied the vocabulary of “taking liquid” in different historical periods and got a clear development hint of changes of the vocabulary of “drawing liquid”.

We hope we can recognize the changes of the vocabulary of “drawing liquid” and give some help to the study of Chinese vocabulary.

【主題語】

vocabulary system; the changes of vocabulary; the system of the meaning of words; drawing liquid; water.

투고일: 2013. 7. 10 / 심사일: 2013. 7. 20~8. 5 / 게재확정일: 2013. 8. 10